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62/16-17(02)號文件

檔 號: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13日會議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推行 生涯規劃教育的相關事官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 2.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旨在讓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業及升學 志向,並就升學和就業作出明智的選擇。
- 3. 為加強學校向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的能力,教育局根據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由2014-2015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提供生涯規劃津貼。該項津貼屬經常撥款,款額為每年約50萬元。
- 4. 行政長官在2016年及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進一步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2016-2017學年起,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政府當局會在2017-2018學年檢討此項措施。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5年2月9日及2016年1月11日的 會議上,商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相關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 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工作探索活動

- 6. 一些委員認為,當局與其另行制訂措施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倒不如在教育制度下為中學生提供多元靈活的升學機會。 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德國及瑞士的做法,為本地中學 生安排2至4星期的實習計劃,讓他們接觸真實的工作環境。
-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商校合作計劃下,商界為本地中學生安排不同形式及長短的工作體驗活動。學生可以接觸各行各業,例如零售、幼稚園、旅遊及法律界別。為照顧學生對於生涯規劃教育的不同需要,教育局已委託兩所非政府機構,由2015-2016學年開始的3年內,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
- 8. 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步驟,鼓勵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參加商校合作計劃,以加深學生對各行各業的了解,為日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政府當局表示,一些政府部門已參加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政府當局會爭取專業團體和商會的支持,以擴大商校合作計劃活動的種類和規模。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商界伙伴的數目,由2014-2015學年的逾120個,逐步增至2017-2018學年的165個或以上。

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9. 雖然由2014-2015學年開始,生涯規劃教育系統培訓課程的名額已由每年80個增至240個,但委員關注系統培訓課程名額是否足夠達到政府當局的目標,即在2016-2017學年,每所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有最少兩名教師完成培訓課程。政府當局解釋,自1990年代以來,當局一直為中學升學就業輔導組的教師提供有關升學就業輔導或生涯規劃教育的系統培訓。全港所有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資學校,約80%已有最少兩名教師曾受訓,另約15%有一名教師曾受訓。現時新增的培訓課程名額,將進一步提升教師提供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力。

學校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情況

10. 委員詢問,學校有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生涯 規劃津貼,以推展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表示,在提供該項屬 經常性質的津貼後,生涯規劃教育預期會成為學校策略計劃的 一部分。校方將會根據其策略計劃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 工作計劃,以及設立評估機制。截至2016年3月,教育局已探訪 全港約75%學校。大部分學校已把生涯規劃津貼適當地用於 若干範疇,例如增聘教師以分擔升學就業輔導教師的授課工作, 讓他們能投放更多心力於生涯規劃教育;為學生採購有關生涯規劃教育的教材或評估服務;以及資助學生參與工作探索服務。

評估生涯規劃教育

11. 有意見認為應進行縱向研究,追蹤生涯規劃教育在全港學校的成效和發展。教育局表示會在學校累積更多經驗後,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整體成效,以期進一步提高生涯規劃教育的質素。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2. 議員在2015年1月21日及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學校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情況和為教師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培訓提出質詢。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7年3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最新進度、進一步推展生涯規劃教育的策略,以及中學畢業生多元出路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3月8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1.1.201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4-21 頁 (第 2 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9.2.2015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7.2015*	<u>CB(4)1368/14-15(02)</u> <u>號文件</u>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016	<u>議程</u>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8.5.201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2-75頁(第13項質詢)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3月8日